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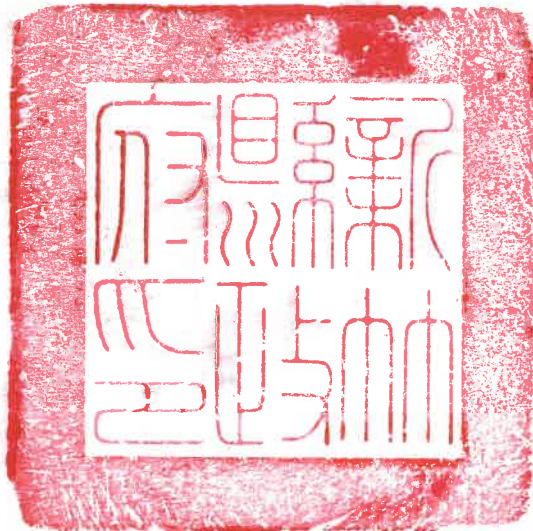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084018284號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芎林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，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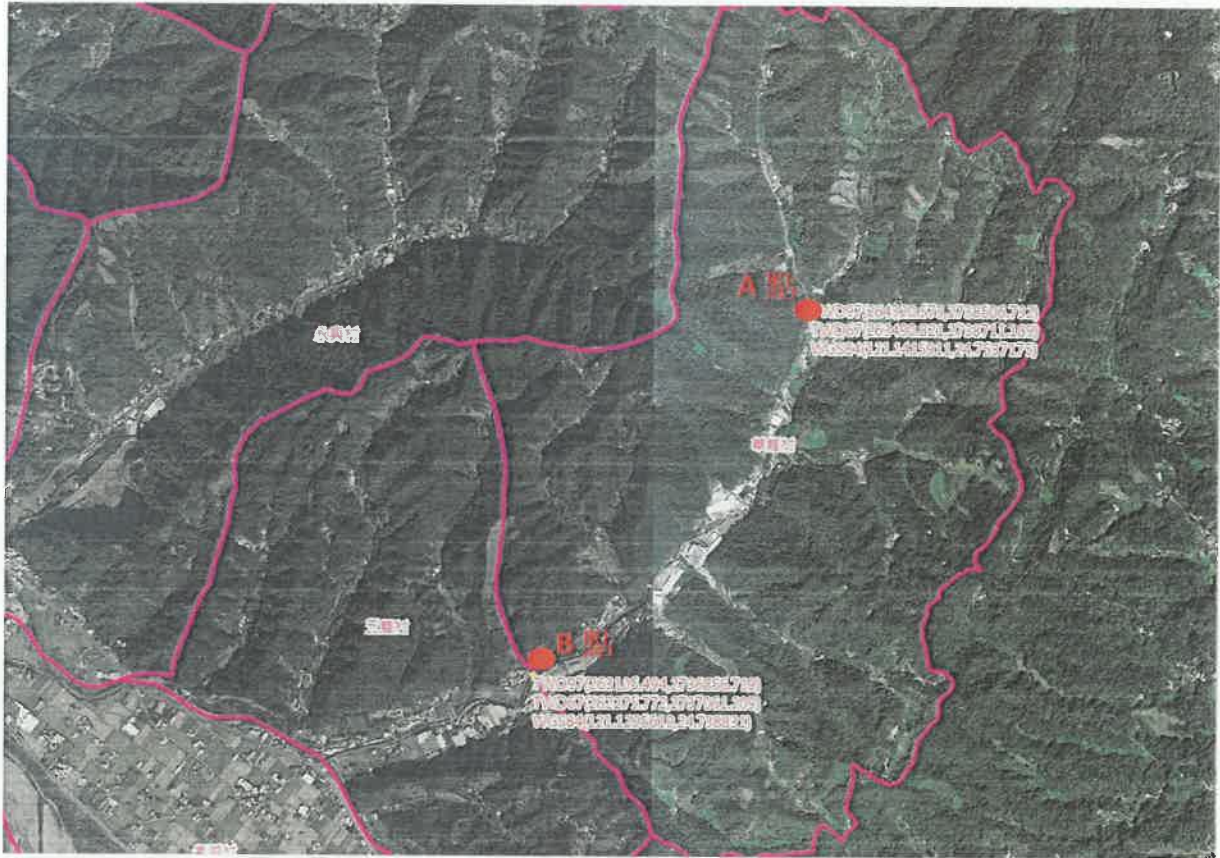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（封溪）範圍主要溪流（含支流）（如圖）：鹿寮坑溪：自宮前橋起至華龍村與永興村交界處止。
- 二、禁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採捕水產動物。
- 四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
縣長楊文科

芎林鄉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起迄示意圖



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起始點(A)



A 點座標 97

X : 264320

Y : 2738506

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迄點(B)



B 點座標 97

X : 263105

Y : 2736856